

供货合同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封丘县森阳商贸行

需方（采购人全称）：封丘县陈固镇人民政府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名称：档案柜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仟捌佰陆拾元整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元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中二斗档案柜	龙博0.6加厚	组	650	6	3900
通玻档案柜	龙博0.6加厚	组	620	8	4960
	合计	大写：捌仟捌佰陆拾元整			8860

虎头会议室
2组、农办
4组

土地所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2025年7月2日前按需方要求在封丘县陈固镇人民政府交货。

五、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2、供方交货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六、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0%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 0.5%的违约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10%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0.5%的滞纳金。

七、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上述协议,如有违反,按上述规定,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

需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朱永青



供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高蔚蔚



签订合同地点:陈国镇人民政府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 7 月 1 日